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六年第四次倫理委員會議程

時間：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5號5樓

出席委員：黃葳威、劉立行、王毓莉、劉蕙苓、方彝平、胡雪珠、張騷遠、凌志文、郭震宇

主席：黃葳威

紀錄：王怡涵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鑒於現在網路科技發達，民眾隨時可從網路上搜尋歷年來報導之相關新聞，應如何處理民眾或當事人律師來信要求下架網路新聞之標準，謹請討論。

說明：建議新聞部得針對網路平台刊載新聞之移除與否，依新聞處理流程自行訂定相關處理原則，以避免不當的新聞干涉。

討論：建議可依新聞部審核流程彈性自訂，評核考量如下：

1. 重新檢視新聞影像、文稿內容是否正確、平衡、過時。
2. 當事人或投訴人是否能夠舉證或提供合法文件。
3. 考量受害人感受、隱私或是事過境遷，不符合新聞時效性。
4. 文稿內容得更新或加註，影像則自行決定刪除或保留，以留作內部之查詢及紀錄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